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宇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5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宇承就附表所示罪刑之宣告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宇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(二)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鄭宇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前，本院則

為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先敘明。。

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檢察官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一情，此有受刑人所簽具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，是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違反法律規範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所造成危害、各該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所犯數罪之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以及受刑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陳述意見狀所表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法官 戴嘉清
法官 楊仲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【附表】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運輸第一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年10月
犯罪日期	111年11月10日	111年11月10日
偵查機關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

年度案號		7280、37281、37282、37283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6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602、3603、4585、9022、9042、9220、9221、9998號	7280、37281、37282、372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602、3603、9022、9042、9220、922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重訴字第4、6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65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月5日	113年6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重訴字第4、6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3785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20日	113年9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
備 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69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67號